

政府采购

石门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S2026-CS-027)

采 购 人：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06月0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7
1、名词解释	7
2、合格的供应商	7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8
4、磋商须知	8
二、磋商文件	8
1、磋商文件	8
2、磋商文件的获取	9
3、开标前答疑会	9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5、磋商的处理依据	9
6、进口产品、联合体	9
7、政策功能	9
三、磋商要求	11
1、响应文件	11
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3、磋商报价	12
4、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1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2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2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14
3、磋商保证金	14

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五、磋商程序与评审	14
1、磋商程序	14
2、磋商小组	14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5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
5、详细评审	17
6、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7
7、评审内容	18
8、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六、定标与成交	19
1、评审报告	19
2、定标	20
3、成交通知书	20
4、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5、签订合同	20
七、其他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一、施工要求	22
二、商务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4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4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投标报价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门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2026-CS-027

项目名称：石门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42,718.5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门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42,718.5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2,718.5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房屋 附属设施 施工	1142718.5 1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1,142,718.5 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完工期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门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门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络报名回执单、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xdszby@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进行投标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登记的，视为无效，登记成功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下载采购文件期限为发售时间内，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地址：陕西省旬阳县石门镇谯家院社区一组

联系方式：13669152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 7 幢 20704 室

联系方式：17309277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姣姣、秦刚

电话：173092770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旬阳市财政局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关于资格条件的说明

资格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

自行承担。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建筑业	工程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2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确认，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投标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4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6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8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收取。

4.9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进行投标确认，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进行投标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7.8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为节约国家资源，节省各供应商成本，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所有工程清单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工程清单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完成工程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4.1 磋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4.2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明确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盖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有效。

1.4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特别说明：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不再接受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签到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CA），如有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自身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时；

(2) 使用旧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

(3)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5.2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5.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5.5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与评审

1、磋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大会。
- 2) 资格审核:由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资质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3) 符合性审核:由磋商小组审核所有资格合格单位的商务响应、技术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磋商小组集中与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
- 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承诺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磋商小组各成员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独立评分。
-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磋商成交候选单位。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	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事项：		
<p>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响应性审查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以及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工 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详细评审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施工要求中的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 其他

5.5.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6、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应签字盖章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不满足“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二次报价高于首次价的（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0)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文件条款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7、评审内容

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价格评审 P (满 30 分)	<p>评分方法：$P=30 \times P_{\min} / P_n$</p> <p>其中：$P_{\min}$：所有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p> <p>$P_n$：第 n 个磋商单位的报价</p> <p>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正常报价的，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可视为无效磋商。</p>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 36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 环境保护措施及治污减霾措施； 5.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 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p>	36 分

	扣 0.5-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满 5 分)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应急方案,有详细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存在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的,该项按得 0 分处理。	5 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 (满 9 分)	根据磋商单位拟派项目部组织机构,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具体包括: 1. 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专业作业队配置; 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部门职责范围; 3. 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管理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业绩 (满 8 分)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份业绩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8 分
服务承诺 (满 12 分)	根据磋商单位的服务承诺,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具体包括: 1. 工期进度保障; 2. 工程质量; 3. 工程安全; 4. 质保服务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

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帐号：456960100100164376

开户银行行号：309791006968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4 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

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七、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质疑

2.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29-96702。

4、拒绝商业贿赂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施工要求

1. 项目情况

石门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 技术规范

2.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按国家现行及施工图纸要求的规范、标准、图集执行。

2.2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3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2.4 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2 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时，应出据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5、招标范围：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等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工程质量

1.1 本次磋商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合格。

2. 工程地点及工期

2.1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完工期：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之日为准)。

3. 工程验收

3.1 材料验收：材料及配套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根据合同对材料及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3.2 施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会同有关人员将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材料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

3.3 竣工验收：成交单位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成交单位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程竣工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成交单位送交所有评价检测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后为实际竣工日期；采购人要求

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成交单位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3.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不执行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5 验收依据

- (1)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2) 合同文本；
- (3)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款项结算

4.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第二次付款工程施工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付总价款的 30%；第三次付款为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

4.2 支付单位为：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4.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违约责任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注：合同部分为参考模版，合同签订时可具体细化，最终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门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清单所涵盖的内容、编制说明、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清单相一致的内容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不在招标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体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

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

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

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

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

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

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

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

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

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

件 3)。

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收取。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

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

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2.1条款的内容为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设工程现行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标准执行。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放线前7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经专业机构审查后的1.施工图纸一式二份，2.图审报告各一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督、现场协调。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人的职权：现场签认各类技术资料及工程量变更和认质认价签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委托合同中甲方授权及监理规范权限执行。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组织协调与工程相关、相邻的一切外部环境，审核签认变更增加工作量及认质认价签证。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资质证号：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5日内发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清理移交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水应在开工前7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用电负荷要求在工地指定位置接通，至工地的第一道闸、阀。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安装水电独立计费装置（水电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日内道路应通至施工现场。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日内甲方应将拟建建筑物周边

的坐标点及地下管道、线路资料提供给乙方。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放线前发包人应办理完一切报建手续，并将施工许可证正、副本交承包人。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放线1周内由建设单位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相关解释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方要求办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以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夜间施工照明由乙方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施工期间监理及乙方临时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在施工期内乙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相关解释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严格按“文明工地”标准执行，各类建材应分类堆放整齐，施工现场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措施项目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整改。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约定标准、按时交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 10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建设监理单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从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停水、下雨累计超过 8 小时由监理确认工期顺延；工期每提前或延误 1 天，双方约定奖罚 500 元/天。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约定部位。工程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责任主体方进行验收。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试车项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

定。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调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作为工程计量依据；以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变更增减工程量结算计价原则：预算中有价格的按综合单价执行，预算中没有价格按陕西省 2009 相应的消耗量定额，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执行。

① 因图纸设计变更而新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招标单位与承包单位办理技术与经济洽商，在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款。

② 招标人给定的暂估项、暂估价，在施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暂估价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定价后，由承包人组织采购并与材料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

③ 招标人对设计图纸中给定材料的规格、质量提出变更时办理经济洽商，在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款。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通用条款》第 27.1 条的 (1-7) 款执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①施工期间变更增减工程量。②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有遗漏掉项或图纸描述不清的项目引起的工程变更。③暂定项目价格与实际价格不符以甲方签认为据结算时从实计算。④设计变更时对工程中已存在的综合单价材料，经甲方和工程监理确认工程量后只调整工程量与材料数量，不调整材料价格；⑤设计变更时对工程中不存在的材料，由工程监理与工程承包人确认工程量及材料数量后由招标人与工程承包人协商确定材料价格；⑥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工程处理费用及增加的工期，或招标人要求施工方提前工期的；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⑩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生效后7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抵作工程进度款，不再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按质监管理规定执行。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第29.1、2、3条规定的时间执行。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第二次付款工程施工完成合同工程量的60%付总价款的30%；第三次付款为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建筑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有合格证及材质书，使用前需经鉴证人抽检取样进行复试、复试报告合格并送交甲方建筑材料购买发票复印件及复试报告合格证书经确认方可使用；暂定价材料设备按照实际采购价予以调整。

八、工程变更：

21. 确定变更价款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为设计变更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增加或减少）以及新增项目，均按变更对待。若发生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分别于设计变更发生后和签证完成后的下一个月，按专用条款内合同价款 14.1 条约定的工程结算方法进行结算，并随工程进度款按比例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竣工技术资料一式一份，发包人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到城建档案部门进行竣工备案。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3、竣工结算

23.1 结算报送和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37.3 条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报送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 20 日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单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单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同时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承担违约金总额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承担违约金总额 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约定标准，按时交付工程。

25、争议

25.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旬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陕西仲裁委员会安康分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 1、2、3 款规定，执行双方对不可抗力的风、雪、雨、停

电、停水一周内累计达到8小时的工期顺延。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44.1、44.2、44.3条。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44.4条。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0、合同份数三份。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51、补充条款

1. 该工程施工图纸描述不详的暂按招标工程清单为基准，施工过程中按实量做好各方签证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 工程量清单为暂定工程的，在施工中发现有遗漏或掉项，按实际发生签证量为准。

3. 因图纸变更或方案优化引起的工程工程增、减按实际发生量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计价结算。

4. 施工外围环境协调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处理，若有处理周围环境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结算时可计入结算总价。

5. 暂定价部分以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证量、价依据现行定额进行结算调整。

6、若发生图纸、清单以及措施项目等以外的项目，结算时以经过甲乙双方共同鉴证的发生工程量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7、本协议在施工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屋面防水、电气管线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一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
- 3、供热水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 5、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按最终结算价的3%（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该工程从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按保修要求，甲方回访无问题，甲方应一次性支付预留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应与响应总报价保持一致。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5. 施工组织设计	X
6.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7. 承诺书	X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所需资料；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1.1 响应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程质量			
2	工程地点及工期			
3	工程验收			
4	款项结算			
5	违约责任			
6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采购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备注优于证明材料页码。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工程实施所需材料费、人工费、物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验收费等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注: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并加盖公章, 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 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资格要求按照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无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查询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3.3.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7.2）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5.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主要劳动力及机具配备；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6. 商务履约及售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格式及小标题自拟），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提供虚假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6.1 人员一览表

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材料对应页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								
.....								
.....								
.....								
.....								

注：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可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件，不限于：身份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标准提供。

3. 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2) 具体业绩情况表（一个业绩，一个情况表）

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未竣工的填写“未竣工”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后附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体业绩要求详见“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其他（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格式及小标题自拟）。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将导致磋商无效。提供虚假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7.2 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申请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